

说明：

本章提纲仅仅涉及教材中的主题内容，并不必然包括全部。课堂没有涉及到的内容，请大家课下进行延伸性阅读。

## 第二章 行政主体

### 第一节 行政主体与行政机关

#### 一、行政主体

##### （一）、行政主体的概念与特征

行政主体，是指能够以自己的名义行使国家行政职权，作出影响行政相对人权利义务的行政行为，由其自身对外承担行政法律责任，在行政诉讼中作为被告应诉的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

行政主体具有以下特征：

第一，行政主体是承担行政职权实施行政活动的组织；

第二，行政主体必须是能够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活动的组织；

第三，行政主体是能够独立承担行政活动所产生的责任的组织；

第四，行政主体从外在表现形式上来看，包括行政机关和非行政机关的社会组织，如企业、事业单位。

##### （二）、行政主体与国家公务员的关系

##### （三）、行政主体与行政法主体的关系

#### 二、行政机关

## （一）、行政机关的概念和特征

### 1、行政机关的概念

行政机关，是指依照宪法或者行政组织法的规定而设置的行使国家行政职权的机关。

### 2、行政机关的特征

行政机关具有如下几个方面的特征：

第一，行政机关是国家机关，它国家设立，代表国家，行使国家行政职权，管理国家行政事务；

第二，行政机关是实施国家行政职能的机关，国家在依法设立行政机关时。赋予了行政机关相应的行政职权，并界定了其职权范围；

第三，行政机关是依据宪法或者组织法的规定而设置的独立行使行政职权的国家机关。

## （二）、行政机关的类型

行政机关根据一定的标准，可以划分为不同的类型，常见的分类方法包括：

第一，根据行政机关职权管辖范围的不同，可以将行政机关划分为中央行政机关和地方行政机关。

第二，根据行政机关的管理对象的不同，可以将行政机关分为外部行政管理机关和内部行政管理机关。

第三，根据行政机关权限性质的不同，可以将行政机关划分为一般权限行政机关和部门权限行政机关。

### （三）、行政主体与行政机关之间的关系

#### 第二节 其它行使行政职权的组织

##### 一、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

###### 1、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的涵义及特征

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是指依据法律、法规的授权而取得行政主体的资格，并能够行使行政职权的非国家行政机关。

与行政机关相比，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具有以下特征：

第一，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不是国家行政机关

第二，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是基于宪法和组织法之外的法律法规的授权而获得行政主体资格的

第三，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行使的是特定行政职权而不是一般行政职权

###### 2、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种类

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具体包括如下类型：

###### （1）、事业单位

根据《国务院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1第2条的规定，事业单位是指国家为了社会公益目的，由国家机关举办或者其他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等活动的社会服务组织。

事业单位一般分为如下几种类型：

---

<sup>1</sup> 国务院第252号、第411号令。

第一种，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也称为全供事业单位，也就是全额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是其所需的事业经费全部由国家预算拨款的一种管理形式。

第二种，差额拨款事业单位，按差额比例，财政承担部分，由财政列入预算；单位承担部分，由单位在税前列支，如医院等。

第三种，自主事业单位又称为自收自支事业单位，是国家不拨款的事业单位。

## (2) 企业单位

企业单位主要是指行政性公司。所谓行政公司，是指以公司的形式成立、或者由原来的行政机关转变而来的企业单位。

## (3)、社会团体

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第2条的规定，社会团体是指中国公民自愿组成，为实现会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 (4)、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是指城市和农村好居民居住的地区设立的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

### 3、被授权组织的法律地位

(1)、被授权的组织在行使法律法规所授予的职权时，享有与行政机关相同的行政主体地位；

---

<sup>2</sup> 1998年10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0号发布 自1998年10月25日起施行。

(2)、被授权组织以自己的名义行使法律、法规所授予的职权，并由其本身就行使职权的行为对外承担法律责任；

(3)、被授权组织在从事所授予职权以外的其它活动时，不享有行政职权，不具有行政主体的地位，只是一般意义上的社会组织，类同于民事主体；

## 二、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

### 1、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概念

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是指受行政机关的委托，按照委托范围，以委托行政主体的名义行使被委托的行政职权的非国家机关的组织。

(1)、接受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不是行政机关或者其它国家机关。

(2)、被委托的组织行使一定的行政职权是基于行政机关的委托行为而产生，不是依据法律法规的明确授权而产生。

(3)、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行使的行政职权收到严格的限制。

### 2、被委托组织的条件和范围

被委托组织的条件通常由具体法律法规规定。例如，《行政处罚法》第 18 条规定，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 19 条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处罚法》第 19 条规定的条件是：

(1)、属于依法成立的管理公共事务的事业组织；

(2)、具有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工作人员；

(3)、对违法行为需要进行技术检查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有条

件组织相应的技术检查或者技术鉴定；